

关于印发《关于加大金融扶持企业的十条措施》 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现将《关于加大金融扶持企业的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承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承德监管分局

2022年6月13日

关于加大金融扶持企业的十条措施

一、有效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河北银保监局关于支持银行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的指导意见》，在有效防控风险前提下，加强续贷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简化续贷办理流程，实现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衔接”，助力企业摆脱高价过桥资金。（责任单位：承德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二、不断巩固减费降利成效。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为基础，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通过普惠金融有关监管、货币、财税倾斜政策获得的优惠，要在内部定价和考核机制中体现。要切实巩固减负降费工作成果，严格贯彻落实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要求，取消信贷环节部分收费项目和不合理条件，严禁乱收费、转嫁成本、借贷搭售、存贷挂钩、一浮到顶等问题。（责任单位：承德银保监分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加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法人机构确保实现“两增”，即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要着力提高当年新发放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占比。提升

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便利度和满意度，努力提高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承德银保监分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持续推动“金融服务团”工作开展常态化。坚持“金融服务团”常态化开展下基层、送服务、搞对接，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团”集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等机构为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功能。强化“金融顾问”入驻各级企业服务中心作用，深入企业上门开展政策宣讲和对接服务，现场“开方抓药”，解决企业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各金融机构）

五、强化企业挂牌上市政策宣传培训。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委组织部等部门将企业上市、直接融资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内容。深入开展普适化政策宣讲，组织专家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促进企业交流经验，引导企业实际控制人建立利用资本市场工具谋求发展的理念。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和网络媒体，积极宣传企业上市工作，大力营造合力推进企业上市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六、突出重点组织开展上市精准对接。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及时纳入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动态管理，对重

点拟上市企业在股改、辅导、审核、注册 4 个关键阶段给予政策的支持。组织专家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服务，聚焦特色主导产业，重点培育壮大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产业化龙头等企业，加大创新型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企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要交易场所对接服务力度，大力支持河北股权交易所挂牌的 26 家企业转板“新三板”以上更高层级交易场所。（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七、加强组织协调汇聚政策合力。对后备企业在辖区内投资新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发改、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优先办理备案核准和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发改、科技、工信等部门在安排有关专项资金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市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八、发挥融资担保增信服务作用。大力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对接省级融资担保基金，享受国家和省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各项奖补、分险增信扶持政策，引导融资担保机构不断降低担保费率，保障融资担保体系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九、激发地方金融组织赋能实体经济功能。充分利用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市场响应快捷的优势，提供便利快捷的贷（放）款服务，发放“短、平、快”贷款，有效满足小微企业“短、频、急”的资金需求。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适当降费降息，引导典当行不断扩大当物范围。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

十、强化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和监测预警。大力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不断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坚持“防范在先，监测在早”，认真落实《承德市非法集资筛查预警机制（试行）》，依法合规利用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防范非法集资工作中对资金交易异常行为监测的“前哨”作用，将风险发现在“初始”，消灭在“萌芽”，切实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承德市中心支行、承德银保监分局、市公安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